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教〔2024〕22号

签发人：况小兰

关于拨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项目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伽师县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4〕27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[中央直达资金]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3〕78 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项目直达资金-585 万元。此项补助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科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伽师县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31 日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序号	单位（县市区）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
	自治区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50501
	“三保”标识代码	
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20502相关项
	喀什地区	-585.00
10	伽师县	-585.00